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关于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的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预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表决，同意相关预案经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审议通过后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王桂华、王钊、杨庆英

2024 年 12 月 18 日